

立法會七題：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人手事宜

以下為今日（一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的提問和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今年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現任 4 位副刑事檢控專員中有 3 位已經或即將離職；而 15 個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職位中，則有 7 個職位已經或即將出現空缺，意味着刑事檢控科將會出現大規模的人事變動。報道又指出，將會填補空缺的人員的資歷亦不深，因此不少社會人士憂慮刑事檢控科會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並會影響檢控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刑事檢控科內，檢控官、高級檢控官、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及刑事檢控專員等每個職級的人員數目，以及當中年資分別達到或超過 5 年及 10 年的人員數目（以表列出）；

（二）律政司有否制訂措施避免出現部門大量人手流失的情況，或確保有足夠數目及資歷的人員填補空缺；如有，具體措施為何；及

（三）律政司有否制訂措施避免人手流失影響檢控質素；如有，具體措施為何？

答覆：

主席：

（一）截至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各級法律專業人員的數目及年資達到 5 年或以上及達到 10 年或以上的人員數目（由加入政府律師職系的日期起計算）列於附件。

現時刑事檢控科沒有未填補的首長級職位。

（二）律政司（包括刑事檢控科）一向有為人手流失（無論是自然或非自然流失）作好準備。我們透過定期檢討首長級職位的繼任安排，選出各級別中有能力和潛質的律師，為他們提供切合其發展需要的專業及管理方面的培訓，以裝備他們應付出任不同職位時所面對的挑戰和要求。此外，政府當局鑑於近年政府律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在二〇〇八年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就政府律師職系架構進行檢討。薪常會提出了一系列建議

以改善架構，為上進及能幹的政府律師提供合理的事業發展平台，藉以挽留人才。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我們已落實薪常會所提出有關重訂和增設律師職級的跳薪點的建議，並將生效日期追溯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至於有關理順政府律師職系架構以挽留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的建議，即在政府律師職系重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檢討目前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並將有理據支持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至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級的申請，將會在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提交財委會審批。我們希望透過以上措施，應付招聘和挽留人員的問題。我們亦與各級的政府律師保持緊密溝通，了解並盡量配合他們的工作需要和期望，例如盡可能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人員。此外，我們會繼續把合適的案件外判和增聘人手，以減輕因非自然流失所帶來的影響。

（三）律政司一向極重視保持高水平的檢控工作質素。刑事檢控科所有政府律師在入職第一年均須參加訟辯培訓課程，積極汲取訟辯經驗。之後，科內的律師會接受由外間專家及律政司內資深律師主持的定期培訓，涵蓋的課題十分廣泛。檢控人員亦會參加海外的訟辯課程，以增強他們的技巧。這些培訓有助提升檢控工作的質素。在刑事檢控科內工作的政府律師亦會定期調派到科內不同組別工作，使他們接觸不同類型的刑事檢控工作，吸收更全面的工作經驗、法律知識及實用技巧。我們會透過這些措施及上述第（二）段的安排，減輕人手流失的影響，並確保檢控工作的質素。

完

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

立法會問題第七條

附件

- (一) 截至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各級法律專業人員的數目及年資達到 5 年或以上及達到 10 年或以上的人員數目（由加入政府律師職系的日期起計算）如下 —

職位 (職級)	人員數目	在政府律師職系服務的年資		
		少於 5 年的 人員數目	達 5 年但少於 10 年的 人員數目	達 10 年或 以上的 人員數目
刑事檢控專員	1	0	0	1
副刑事檢控專員	3	0	0	3
高級助理刑事 檢控專員	16	0	0	16
高級檢控官	62	3	9	50
檢控官	36	35	0	1
總數	118	38	9	71